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涂发富（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涂发富（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86009092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编制单位：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86009092

建设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项目租赁合同

附件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工况证明

附件6：危险废物承诺函

附件7：磁选废料处置协议

附件8：关于烘干炉设备停用说明

附件9：说明

附件10：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物12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物12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6月23日~6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2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p> <p>（11）关于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浠环审[2023]20号），2023年10月26日；</p> <p>（12）2024年3月25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5MACQ6L0W43001Z。</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破碎、粉碎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限值标准以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	1.0mg/m ³	厂界废气
			有组织	3.5kg/h; 120mg/m ³	破碎、粉碎废气（高度15m）
废水	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办公生活废水
			COD	35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昼间/夜间65dB(A)/55dB(A)	厂界四周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NH₃-H*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相关标准。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在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注册成立，2023年10月投资2600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建设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相关加工设备，拟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物生产线，年产12万吨。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总用地面积8160平方米。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8160平方米，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相关加工设备，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物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物12万吨，与环评批复一致。本次验收内容不包含烘干工序，烘干机设施已停止使用（见附件8）。

2023年10月我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浠环审〔2023〕20号）。2024年3月25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25MACQ6L0W43001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2024年6月24日对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的

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 16 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地理坐标为 E: 115.342253507° ， N: 30.7694106° 。项目东侧为石汇新型材料和名匠机械，南侧 203m 处为居民点 1，西侧紧临为翼邦科技，北侧 234m 处为韩泰智能设备、兴达模具、美圣雅恒企业。与环评期间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12万吨	12万吨	圆柱体颗粒，含水率13%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一致
3	建筑面积	8160平方米	8160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一致
6	总投资	2600万元	26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150万元	150万元	一致
8	劳动定员	21人	21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16h/d	10h/d	变化
10	年工作日	330天	330天	一致

表2-3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规格：136m×60m×9m，设置一条生产线，包含原料和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等。车间内设置粉碎、破碎、烘干、造粒工序。	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进行改造，规格：136m×60m×9m，设置一条生产线，包含原料和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等。车间内设置粉碎、破碎、造粒工序。	变化，取消烘干工序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在生产车间内东侧设置办公区，用于员工办公。	在生产车间内东侧设置办公区，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食堂	在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员工食堂。	在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员工食堂。	一致
3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原料贮存区，面积约15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原料贮存区，面积约1500m ² 。	一致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设置成品仓库，面积约10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设置成品仓库，面积约1000m ² 。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自来水管网系统	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已取消烘干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	变化，已取消烘干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热系统	设置一套烘干系统，内设热风机，燃料使用生物质颗粒（本项目产品），年用量300吨。	已取消烘干工序	变化
5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水膜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已取消烘干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	变化，已取消烘干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
		废气	①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经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碎粉尘，尾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烘干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	①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粉尘经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	变化，破碎和粉碎粉尘由1根排气筒变为各由1根排气筒排放。已取消烘干工

		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制粒粉尘、筛分粉尘在封闭设备内自动化运行，外逸粉尘极少；装卸、投料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封闭车间阻挡等措施，减少粉尘外逸。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放。②烘干工序已取消，废气设施已停用。③制粒粉尘、筛分粉尘在封闭设备内自动化运行，外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投料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封闭车间阻挡等措施，减少粉尘外逸。④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外排放。	序，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均停用。制粒粉尘、筛分粉尘无组织废气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加强了废气治理措施。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密闭生产措施。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房内设置一间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磁选废铁，定期外售处理；除尘器收尘灰、地面沉降粉尘和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沉淀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磁选废铁，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收尘灰、地面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手套、含油抹布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已取消烘干工序，无废炉渣产生。	变化，已取消烘干工序，无废炉渣产生。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综合破碎机	1600*1000	1套	综合破碎机	1600*1000	1套	一致
2	粉碎机	KFSP160S	2台	粉碎机	KFSP160S	2台	一致
3	粉碎机	KFSP160S	1台	粉碎机	KFSP160S	1台	一致
4	烘干机	SG-80	1台	烘干机	SG-80	0台	变化，已停用
5	颗粒机	DRZL650	10台	颗粒机	DRZL650	10台	一致
6	沙克龙除尘器	/	2台	沙克龙除尘器	/	2台	一致
7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个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个	一致
8	水膜除尘器	/	1个	水膜除尘器	/	0个	变化，已停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拆迁料	74200t	74200t	外购, 散装贮存	选用含水率较低的原料
2	树木边角料	21510t	21510t	外购, 散装贮存	
3	木质托盘废料	32240t	32240t	外购, 散装贮存	
4	电	1560 万 kW·h/a	120 万 kW·h/a	外购	因设备进行了升级以及烘干炉的停用
5	水	14066.25t	867t	外购	取消烘干工序, 故减少了水膜除尘用水
6	生物质燃料	300t	0t	自产	已停用烘干炉

(2) 水平衡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不提供住宿, 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食堂用水, 总用水量分别为 347m³/a、520m³/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 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食堂废水。

①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347m³/a, 废水排放量按85%计, 废水排放量为295m³/a, 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②食堂用水总用水量为520m³/a, 废水排放量按85%计, 废水排放量为442m³/a, 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 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347	347	/	52	295	/
食堂用水	520	520	/	78	442	/
合计	867	867	0	130	7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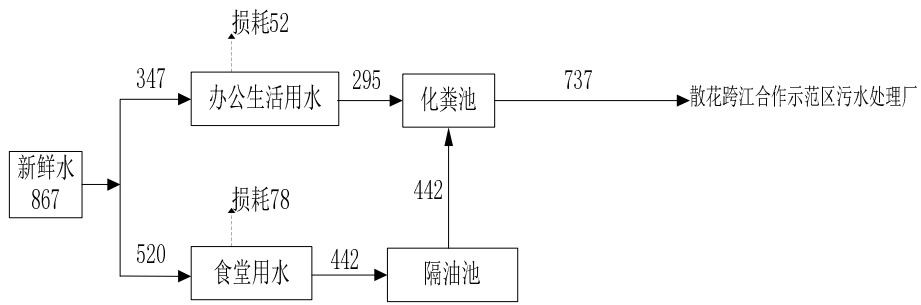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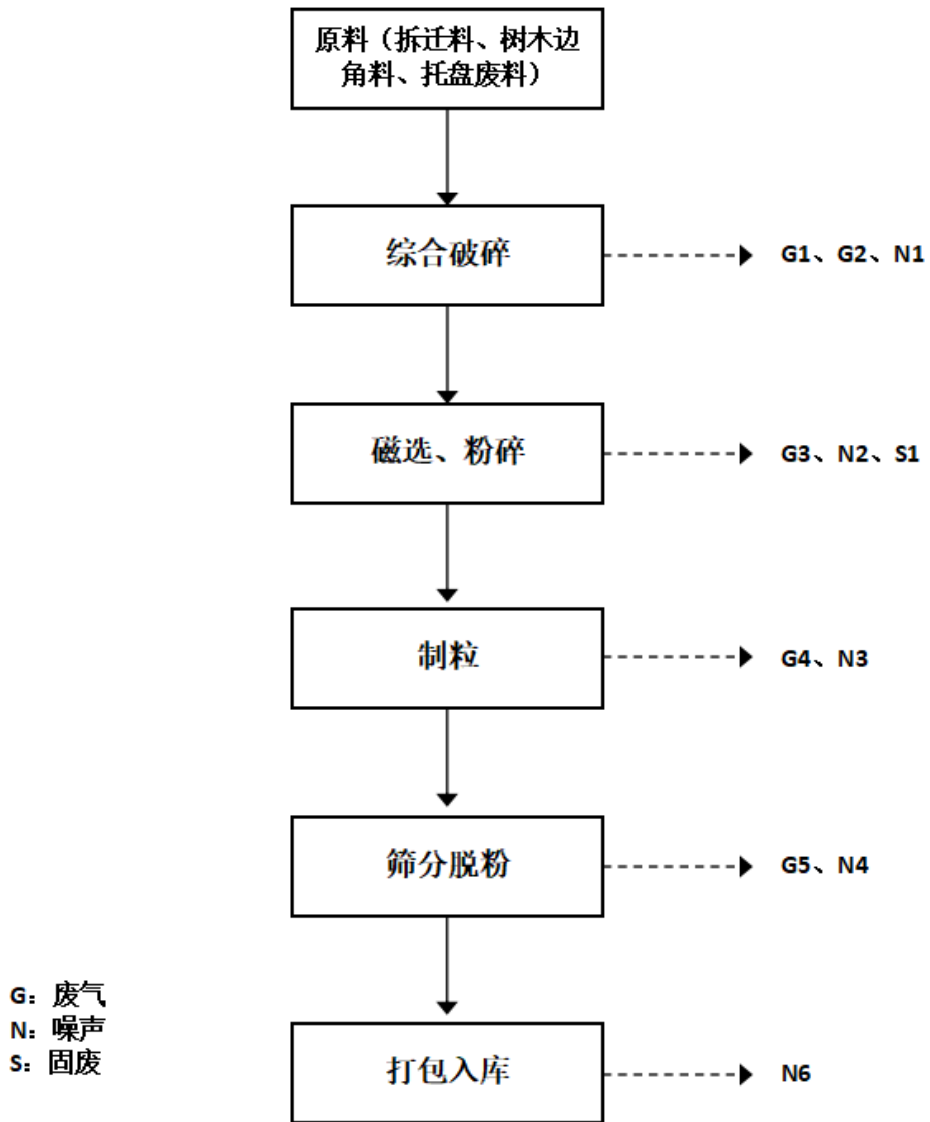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简述:

(1) 综合破碎

利用铲车将原料从投料口投入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成 20mm×20mm 的小片，破碎后的原料存放于第一个料仓中。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半封闭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输送粉尘（G1）、破碎粉尘（G2）、废包装料（S1）和作业机械噪声（N1）。

(2) 磁选、粉碎

第一料仓中的原料经皮带输送至两台粉碎机进一步粉碎，每台粉碎机配备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使材料达到适合制粒的粒度。将粉碎后的材料存放在第二个料仓中。原料里含有少量的铁杂质，由皮带输送带上的吸铁石吸除。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粉碎粉尘（G3）、设备运转噪声（N2）和磁选废铁（S1）。

(3) 制粒

将粉碎后的材料送入 10 台制粒机进行制粒，通过挤压成型，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粘剂，不发生化学反应，制粒成型的颗粒存放在第四个料仓中。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少量逸散粉尘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制粒粉尘（G5）、设备运转噪声（N4）。

(4) 筛分脱粉

制粒完成后，需对未进行压缩的粉末进行筛除，筛出来的余料经绞龙送回制粒机。筛分脱粉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筛分粉尘（G6）和设备运转噪声（N5）。

(5) 打包入库

利用自动吨包打包机对颗粒进行打包处理。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打包机产生的噪声（N6）。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住宿等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废气	综合破碎废气	综合破碎工序	颗粒物
	粉碎粉尘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制粒粉尘	制粒工序	颗粒物
	筛分粉尘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装卸、运输粉尘	装卸、运输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工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收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地面沉降	/
	磁选废铁	磁选工序	/
	废润滑油	维修过程	/
	含油手套及含油抹布	维修过程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浠环审[2023]20号），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要求生产工艺烘干工序，实际验收过程已取消烘干工序，故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有利。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取消了烘干工序，也停用了废气治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有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问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综合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筛分粉尘、制粒粉尘、装卸投料粉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性	有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粉碎粉尘			有组织排放	粉碎粉尘经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筛分粉尘			无组织排放	制粒粉尘、筛分粉尘在封闭设备内自动化运行，外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制粒粉尘			无组织排放		
	装卸、投料粉尘			无组织排放	通过封闭车间阻挡等措施，减少粉尘外逸。	
	食堂	食堂油烟	间断性	无组织排放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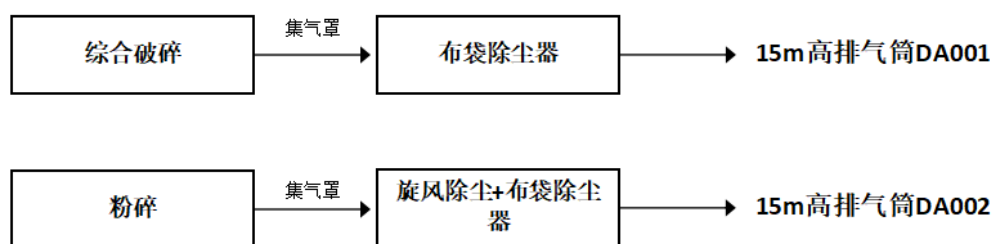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食堂废水。办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废水	员工办公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间断	737m ³ /a	隔油池和化粪池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食堂废水	食堂		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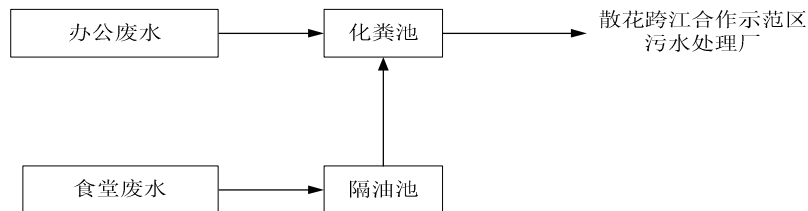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采用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 (A)	治理措施
1	综合破碎机	80-90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粉碎机	80-90	
3	制粒机	80-90	
4	风机	70-80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废铁、收尘灰、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磁选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	3.1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磁选废铁	磁选工序	/	0.4t/a	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收尘灰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地面沉降	/	65t/a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类别 HW08、危废 代码 900-249-08	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类别 HW49、危废 代码 900-041-49	0.05t/a	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浠环审[2023]20号）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相关加工设备，拟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年产12万吨。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总用地面积8160m²。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在拟建地点建设。

三、该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该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烘干废气、筛分粉尘、制粒粉尘、装卸粉尘、投料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粉尘在密闭设备内通过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破碎和粉碎粉尘共用一根15高排气筒(DA001)外排；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山高烟囱(DA002)外排，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筛分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装卸、投料过程均在封闭生产车间进行，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油烟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2)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处理。

(3)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磁选废铁、收尘灰、循环水池污泥、废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磁选废铁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尘灰和废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作为豁免项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该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分开设置，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建设。

四、你单位在生产前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9个月内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同时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日常

监管。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电子天平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型便携式PH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型 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型校准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中间点核查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

6)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坚持上岗。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5-3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A	检测值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7	2.0	10	合格
	氨氮	mg/L	25.0	25.6	1.2	10	合格

表5-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2021107, 7.36±0.04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2001186, 242±14	250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2005183, 1.11±0.05	1.08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337210, 34.7±2.5	33.8	合格

表5-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6.23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6.24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水监测；2) 废气监测；3)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水监测

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拍摄采样监测照片

(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综合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2天	/
	粉碎废气排气筒DA002			/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G3	颗粒物	3次/天，2天	/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1m处、厂界南侧外1m处、 厂界西侧外1m处、厂界北侧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4年6月23日~6月24日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生物质颗粒	6月23日	12万吨	363.6吨	310.5吨	85.4%
	6月24日			315吨	86.6%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生活废水总排口的pH值为 7.6~7.7, 悬浮物日均值范围为 91~94mg/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范围为 77~78mg/L, 氨氮日均值范围为 24.5~25.1mg/L, 动植物油范围为 0.75~0.78mg/L, 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以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生活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6.23 检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6	7.7	7.6	7.7	7.6~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5	92	89	99	94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0	71	83	78	350	达标	
氨氮	mg/L	25.3	25.8	24.7	24.5	25.1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1	0.78	0.78	0.75	0.78	100	达标	
监测项目		2024.6.24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达标情况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6)表4 三级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7.7	7.6	7.7	7.6	7.6~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7	88	87	90	9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8	69	84	75	77	350	达标
氨氮	mg/L	23.7	24.9	25.4	24.1	24.5	3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75	0.74	0.77	0.73	0.75	100	达标

(2)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8mg/m³；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5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6月23日	监测气象参数	阴，24~25℃，东南风2.1m/s，气压100.6Kpa						
	颗粒物	G1	0.188	0.182	0.192	0.192	1.0mg/m ³	达标
		G2	0.220	0.218	0.213	0.220		达标
		G3	0.277	0.270	0.263	0.277		达标
2024年6月24日	监测气象参数	阴，15~18℃，西北风1.7m/s，气压101.8Kpa						
	颗粒物	G1	0.198	0.190	0.187	0.198	1.0mg/m ³	达标
		G2	0.228	0.228	0.225	0.228		达标
		G3	0.285	0.280	0.277	0.285		达标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综

合破碎（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09kg/h；粉碎（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38kg/h。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7-3~7-4。

表7-3 1#破碎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m ² ）		管道高度（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1）出口		圆	0.070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6月2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310	4224	4277	4270	/	/
	烟温		°C	30.3	30.4	30.4	30.4	/	/
	含湿量		%	3.88	3.91	3.77	3.85	/	/
	流速		m/s	19.71	19.32	19.54	19.52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5.3	24.8	26.1	2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05	0.112	0.109	3.5	达标
2024年6月2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885	4045	4016	3982	/	/
	烟温		°C	29.2	29.2	29.3	29.2	/	/
	含湿量		%	3.74	3.82	3.68	3.75	/	/
	流速		m/s	17.66	18.40	18.25	18.10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4.8	24.1	26.6	2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7	0.107	0.100	3.5	达标

表7-4 2#粉碎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m ² ）		管道高度（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粉碎粉尘排气筒DA002出口		圆	0.1590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6月 23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178	7200	7366	7248	/	/
	烟温		°C	29.7	29.8	29.8	29.8	/	/
	含湿量		%	4.22	4.17	4.31	4.23	/	/
	流速		m/s	14.63	14.67	15.03	14.78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7.3)	<20 (18.0)	<20 (18.8)	<20(18.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0	0.138	0.131	3.5	达标	
2024年 6月 2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532	7205	7140	6959	/	/
	烟温		°C	29.8	29.8	29.9	29.8	/	/
	含湿量		%	4.35	4.14	4.27	4.25	/	/
	流速		m/s	13.32	14.66	14.55	14.18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9.4)	<20 (18.6)	<20 (17.8)	<20(1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34	0.127	0.129	3.5	达标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 昼夜间/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6月23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9	45	65/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6	46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8	46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7	48		达标
2024年6月24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8	48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8	46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7	4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7	46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的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

根据《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本次项目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汇同经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粉碎粉尘，尾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粒粉尘、筛分粉尘在封闭设备内自动化运行，外逸粉尘极少；装卸、投料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封闭车间阻挡等措施，减少粉尘外逸；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生产废水（水膜除尘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COD和NH₃-N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环评未设置废水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废气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2.229t/a、SO₂0.255t/a、NO_x0.306t/a。

项目实际验收情况：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粉尘经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工序已取消，废气设施已停用。制粒粉尘、筛分粉尘在封闭设备内自动化运行，外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投料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封闭车间阻挡等措施，减少粉尘外逸。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外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已取消烘干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

废水仅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烘干工序已取消，不涉及SO₂、NO_x，仅核算烟粉尘污染物总量。项目年工作330天。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负荷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污染物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DA001	DA002					
颗粒物	0.104		2640	86%	0.319	0.718	2.229
	0.130				0.399		
备注：废气污染物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工作时长/负荷/1000							

表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737	0.037
氨氮	5		0.0037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范围内。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废铁、收尘灰、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磁选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程卫平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综合破碎集尘罩



综合破碎废气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 (DA001)



粉碎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采样平台及监测孔 (DA001)



粉碎废气管道



排气筒 (DA002)



采样平台及监测孔 (DA002)



<p>制粒密闭设备</p>	<p>筛分、制粒旋风除尘装置</p>
	
<p>制粒工序滤筒除尘装置</p>	<p>原料仓库</p>
	
<p>食堂油烟机</p>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p>防渗托盘</p>	<p>危废暂存间及应急物资</p>



污水排放口



成品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东侧为石汇新型材料和名匠机械，南侧203m处为居民点1，西侧紧临为翼邦科技，北侧234m处为韩泰智能设备、兴达模具、美圣雅恒企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有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	总投资 (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总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5	满足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1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取消烘干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		已落实
废气	破碎粉尘	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4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	144	已落实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	筒 (DA001) 排放。		
	粉碎粉尘	在封闭设备内经管道收集至旋风 (沙克龙) 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粉碎粉尘经集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落实
	制粒、筛分粉尘	制粒、筛分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外逸少量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制粒粉尘、筛分粉尘在封闭设备内自动化运行, 外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装卸、输送粉尘	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烘干废气	在封闭设备内经管道收集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已取消烘干工序, 不产生烘干废气。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 加装减震垫; 各个车间的窗户选用密封性好的平开窗,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管理。	3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使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固废暂存间, 收集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妥善处置, 不外排	磁选废铁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监测设备等的落实;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档案。		1	加强管理, 设置警示标志,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150	合计		150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	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	项目位于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	已落实

内容	号, 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 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等相关加工设备, 拟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年产12万吨。该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总用地面积8160m ² 。	号, 租赁浠轴科技有限公司一栋厂房, 购置破碎机、粉碎机等相关加工设备, 建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年产12万吨。已取消烘干工序。该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总用地面积8160m ² 。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粉碎粉尘、烘干废气、筛分粉尘、制粒粉尘、装卸粉尘、投料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粉碎粉尘在密闭设备内通过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破碎和粉碎粉尘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m高烟囱(DA002)外排, 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筛分和制粒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装卸、投料过程均在封闭生产车间进行,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排放油烟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烘干工序已取消, 无烘干废气; 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碎粉尘经集气罩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粒粉尘、筛分粉尘在封闭设备内自动化运行, 外逸粉尘通过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装卸、投料等无组织粉尘, 通过封闭车间阻挡等措施, 减少粉尘外逸。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外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水膜除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已取消烘干工序, 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须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 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使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磁选废铁、收尘灰、循环水池污泥、废炉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磁选废铁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收尘灰和废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手套和含油抹布作为豁免项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磁选废铁，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手套、含油抹布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已取消烘干工序，无废炉渣产生。	已落实
------	--	--	-----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有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粉碎废气排气筒DA002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②废水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生活废水总排口的pH值为7.6~7.7,悬浮物日均值范围为91~94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范围为77~78mg/L,氨氮日均值范围为24.5~25.1mg/L,动植物油范围为0.75~0.78mg/L,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以及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③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98mg/m³;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85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综合破碎(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6.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09kg/h;粉碎(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38kg/h。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④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厂界四周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⑤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磁选废铁、收尘灰、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处置；磁选废铁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处理。收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车间平面环境管理，做好车间粉尘降尘措施，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能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工业园滨江大道16号湖北浠轴科技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单位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438000	联系电话	18186009092			
	行业类别	C2542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物12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生物质颗粒物12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格林沃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		批准文号	浠环审[2023]20号		批准时间	2023年9月1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0.0737		0.0737			/			
	化学需氧量				0.037		0.037						
	氨氮				0.0037		0.0037						
	工业固体废物				0.00655		0.00655						
	废气												
	颗粒物				0.718		0.718	2.22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